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

鑑定安置與特教行政工作線上說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113-117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有效運用發展篩檢工具，提升篩檢結果信、效度。
- (二)協助（疑似）身心障礙學生，確認其特殊教育學生資格，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，以利其身心潛能發展，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三)提升本市各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各社福機構（下稱各教保單位）特殊教育行政業務承辦人對特教行政業務之認識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(三)承辦單位：東勢區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
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
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四、研習場次：共 2 場次。

- (一)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-新進人員增能場：
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8 月 24 日(星期日)。
- (二)學前特殊教育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-特教業務承辦人場：
114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至 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每場次各 500 人。

六、參與對象與錄取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教保單位特教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，依報名順序錄取。每單位優先錄取 1 名，若尚有餘額，依報名順序每單位錄取第 2 名，以此類推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各教保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報名「學前特教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-特教業務承辦人場」；各教保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若為新進人員，請再額外報名「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-新進人員增能場」。

七、報名與錄取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→研習報名→點選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開啟查詢→輸入本場研習活動名稱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(二)研習人員務必以姓名全名報名，並自行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(如:Email、服務單位與職稱)，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教資訊網。

(三)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；研習開始前會寄發上課通知，內含研習影片觀看連結及相關測驗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

(一)本研習為線上非同步影片課程，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觀看。

(二)研習路徑：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→上列選單「研習進修」→「數位教室」→「學前階段研習」→點選此場研習名稱。

九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審核錄取後，將由系統寄發研習網址，方能登入線上研習課程。

(二)觀看完線上課程，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，並填寫回饋單者，核予研習時數。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「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 Email」之畫面備查（無需繳交），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。

(三)請於研習結束後第7日，自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確認研習時數，倘無取得研習時數，表示未完成回饋單或測驗，請配合承辦單位寄信內容填寫表單，並於時限內上傳截圖畫面，逾時無法核予時數。

(四)如遇線上研習網站操作問題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學前行政推廣組吳老師，聯絡電話(04)2213-8215 分機 817 或寄信至公務信箱(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)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承(協)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將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修正。

十三、課程資訊

第一場次

研習名稱	兒童發展篩檢與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研習 -新進人員增能場
報名時間	114. 08. 08-08. 13
研習區間	114. 08. 18-08. 24
承辦學校	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附設幼兒園
承辦人/電話	郭主任/04-25873152#722
講師	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羿伊教師
研習人數	500 人
研習時數	8 小時

第二場次

研習名稱	學前特教行政與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-特教業務承辦人場
報名時間	114. 08. 09-08. 14
研習區間	114. 08. 19-08. 25
承辦學校	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
承辦人/電話	梁主任/04-25820367
講師	本局特殊教育科、 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陳羿伊教師
研習人數	500 人
研習時數	4 小時